

附件 2

# 《松山湖促进机器人与智能装备 产业发展暂行办法》项目

## 申 报 指 南

东莞松山湖

2021 年 7 月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、申报对象 .....      | 1  |
| 二、申报材料与要求 .....   | 2  |
| 三、申报时间及程序 .....   | 7  |
| 四、其他说明事项 .....    | 9  |
| 五、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..... | 10 |

# 申报对象

## 一、本办法扶持的机器人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主营业务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%）属于工业机器人及系统集成、机器人核心零部件、服务机器人、特种机器人、工业自动化及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销售范畴（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机器人企业”）；

（二）在园区注册成立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独立核算和纳税。

##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办法不予扶持：

（一）属于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的；

（二）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
（三）违反有关财经、安全生产和环保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被行政处罚未满三周年的；

（四）有欠税、恶意欠薪、拖欠物业租金、管理费等，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等严重失信行为的；

（五）未按规定向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的；

（六）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；

（七）园区管委会依法依规认定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。

# 申报材料与要求

## 一、“首台（套）” 重点技术装备项目推广奖励配套

### （一）条件与标准

凡是成功申报《东莞市打造智能制造全生态链财政资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东府办〔2017〕98 号）中首台（套）重点技术装备项目推广奖励的机器人企业，对上一年度获得的奖励金额，园区按照 1:0.5 的比例进行配套奖励。

获得东莞市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资格的企业名单，以市经信局公布相关文件为准。

### （二）申请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：

1. 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表及承诺书原件；
2.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的产品属东莞市首台（套）装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3. 市财政局拨付的奖励资金到账凭证复印件；
4.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税审报告）或财务报表复印件，及最近一个月会计报表复印件（含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；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6.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7. 申报产品的全景、铭牌信息等照片。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。

## 二、“广东省机器人骨干（培育）企业”奖励

### （一）条件与标准

1. 对上一年度认定为“广东省机器人骨干企业”的，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；

2. 对上一年度认定为“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”的，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

3. 同一企业先后获得“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”与“广东省机器人骨干企业”认定的，按“从高补差”不重复方法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获得“广东省机器人骨干（培育）企业”的企业名单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布相关文件为准。

### （二）申请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：

1. 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表及承诺书原件；

2.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布相关的机器人骨干（培育）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3.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税审报告）或财务报表复印件，及最近一个月会计报表复印件（含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；

4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、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。

### 三、宣传推广补贴

#### （一）条件与标准

##### 1. 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

经园区科技教育局备案同意后，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参展企业按实际发生的场地费和展位布置费给予 50%补助，具体补贴方案如下：

（1）被认定为广东省机器人骨干企业的，年度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；

（2）入选为市“倍增计划企业”或认定为“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”，年度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；

（3）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（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）或入选为园区“倍增计划企业”，年度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；

（4）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，年度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。

若企业符合多种补贴层级的，按照其最高补贴层级享受宣传推广补贴，不多重享受。

##### 2. 举办新产品发布会、行业峰会活动

经园区科技教育局备案同意，在园区举办新品发布会、主办或承办行业峰会等机器人产业相关活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活动费用（包含场地租赁费、场地布置费用、会议费、活动策划费用、设备租赁费、主要嘉宾的交通住宿

费及宣传推广费)50%的补贴,每次活动补贴不超过10万元,每个单位每年补贴总额累计不超过20万元。

**(二) 园区机器人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,申请宣传推广补贴的,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(一式两份):**

1. 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表及承诺书原件;
  2. 经园区科技教育局受理并编号的《参展及交流活动备案登记表》原件;
  3. 含展位数量与价格的展览合同或确认书、特装布展合同等相关复印件;
  4. 各类费用支出凭证,包括发票、银行汇款凭证等复印件(需提交原件核对);
  5. 含展位外观的两张彩色照片(不同角度)
  6.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(税审报告)或财务报表复印件,及最近一个月会计报表复印件(含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);
  7.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;
-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。

**(三) 园区机器人企业举办新产品发布会、行业峰会等活动,申请宣传推广补贴的,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(一式两份):**

1. 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表及承诺书原件;
2. 经园区科技教育局受理并编号的《参展及交流活动备

案登记表》原件；

3.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税审报告）或财务报表复印件，及最近一个月会计报表复印件（含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；

4.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5. 企业举办活动正式通知文件、活动方案、有关合同、嘉宾签到表；

6. 活动相关费用发票、转账流水、含活动名称的现场照片两张（不同角度）及活动宣传报道等佐证材料复印件；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。

# 申报时间及程序

## 一、申报时间

本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0 日，其中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3 日，线下纸质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20 日，逾期不报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政策申报资格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### （一）申请报送

申报单位登陆松山湖官网（<http://ssl.dg.gov.cn>）于网页顶部标题栏单击“政策服务”；进入政策服务页面后，找到“机器人与智能装备产业政策申报”，单击“申报”按钮进行申报（首次登录的企业需要完善企业信息方可申报）。下载申请表及附件后，按照《松山湖促进机器人与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暂行办法》及系统要求，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（周五）17:30 前进行网上申报，逾期系统将关闭，届时无法提交本政策申报材料。

附件证明材料的上传要求：1. 使用 PDF 格式，同一份文件应当扫描成一个文件，不得分拆扫描。2. 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署明“与原件相符”字样和复核人签名。3. 材料文档名称要具体完整。

### （二）受理及审核

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申报书后，由松山湖科技教育局组织

受理及审核。申报单位应及时跟踪审核结果，如被退回修改，申报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、更正及重新提交申报材料，逾期未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、更正并提交的，视为放弃申报。

### （三）书面材料报送

本次申报委托东莞市科技人才发展促进会开展项目形式审核，申报材料经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审核通过后，请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前，申报单位须在系统打印申报表，并连同其他书面材料编印成册报送到东莞松山湖市民中心 **A49** 窗口，报送材料将用于本项目书面评审及现场考察工作。

申报材料编印要求：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需附目录，按 A4 纸规格双面打印，按顺序装订成册，经签字盖章后报送。

## 其他说明事项

（一）申报项目通过网上初审后，各申报单位应根据系统要求打印有关申报资料装订成册（一式两份），经单位法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盖章后，带同所有申请资料原件提交到东莞松山湖市民中心 **A49** 窗口，由受理单位核对申请资料原件及复印件是否一致；

（二）受理单位核对确认相关申报材料，即视为正式受理。对于申报材料不完整、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，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应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通知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更正。申报单位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补充、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，逾期未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、更正的，该申报单位本批次申报资格自动取消。对于申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的，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对其进行审查，核定补贴、补偿或奖励的额度并向社会公示。

## 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

### 一、主办单位

松山湖科技教育局

受理地址：东莞松山湖市民中心 A49 窗口

联系方式：张嘉敏 13712927402、梁钰盈 15999737783

### 二、承办单位

东莞市科技人才发展促进会

联系方式：张嘉敏 13712927402、陈依依 13711885139